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尚彬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羚

代 理 人 林尚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1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新聞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1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查核無訛；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蔣 彥 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李 佳 芮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1	綺麗生技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南桃園分行	107年9月25日	25,200元	E B 0 二一六三三	尚彬

(續上頁)

					七	儀器 有限 公司
--	--	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